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獎學金辦法

113 年 5 月 14 日 獎學金委員會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提升學生學業表現並鼓勵學生敦品勵學。

貳、組織成員：獎學金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聘請一級主管及日校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生輔組長、進修部教務組長、學務組長、全中部註冊組長、學生事務組長為委員，並由日校註冊組長兼任幹事。

參、發放對象：獎學金發放時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
肆、獎學金種類及條件：

一、日校獎學金

(一)優秀獎學金：每年級各班一名，每位獎學金 2500 元。

(二)董事長獎學金：由優秀獎學金高三名單中選取前兩名，每位獎學金 6000 元。

(三)發放條件：

1.發放時間：一年級下學期起至三年級下學期止。

2.每學期總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，無小過以上處分，事、病假不超過 24 節，遲到不超過 3 次及無曠課記錄者。

3.在核發獎學金前有記過以上（以兩學期為基準），取消其發放資格，唯「後功抵前過」後，不在此限。

4.學生同一學期不可重覆領取校內獎學金。

二、進修部獎學金

(一)優秀獎學金：每年級各班一名，每位獎學金 2500 元。

(二)董事長獎學金：由優秀獎學金高三名單中選取前兩名，每位獎學金 6000 元。

(三)勤學獎學金：每年級各班一名，每位獎學金 1500 元。

(四)發放條件：

1.發放時間：一年級下學期起至三年級下學期止。

2.每學期總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，無小過以上處分，事、病假不超過 24 節，遲到不超過 3 次及無曠課記錄者。

3.在核發獎學金前有記過以上（以兩學期為基準），取消其發放資格，唯「後功抵前過」後，不在此限。

4.學生同一學期不可重覆領取校內獎學金。

三、普通科獎學金

(一)全年級排名在 1~2 名者，頒發 20000 元，排名在 3~5 名者，頒發 10000 元，排名在 6~10 名者，頒發 5000 元。

(二)發放條件：

1.發放時間：一年級下學期起至三年級下學期止。

2.每學期總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且學期成績無任一科目不及格者，無小過以上處分，事、病假不超過 24 節，遲到不超過 3 次及無曠課記錄者。

3.在核發獎學金前有記過以上（以兩學期為基準），取消其發放資格，唯「後功抵前過」後，不在此限。

4.學生同一學期不可重覆領取校內獎學金。

四、國中部獎學金

(一)新生入學獎學金

1.新生登記報名後實施入學測驗，依據入學測驗成績於註冊後頒發獎學金，金額與發放方式如下：

測驗人數 \ 獎學金	獎學金 30000 元	獎學金 20000 元	獎學金 10000 元
1~50 名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51~80 名	第一、二名	第三、四名	第五、六名
81 名以上	第一~三名	第四~六名	第七~十名

2.國小應屆畢業生獲縣、市長獎(各班智育第一名)，未領取入學測驗獎學金者，頒發獎學金 10000 元。

3.發放條件：

(1)發放時間：國一新生入學後。

(2)新生入學測驗日期與次數依公告為準；入學測驗實施後報名者，仍需參加入學測驗，作為編班依據，唯不發放入學測驗獎學金。

(二)優秀獎學金：

1.各年級排名第 1~5 名頒發獎學金 20000 元，排名第 6~10 名頒發獎學 10000 元。

2.發放條件：

(1)每學期總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，無小過以上處分，事、病假不超過 24 節，遲到不超過 3 次及無曠課記錄者。

(2)如遇同分超額者，以國英數科目成績依序比序。

(三)直升高中高職獎學金

1.本校國中部應屆畢業生直升本校高中部入學者，除依本校高中優秀入學獎學金辦理外，另加發直升獎勵金。

2.於 3 月底前完成預約登記手續獎助 15000 元，於 5 月底前完成預約登記手續獎助 10000 元。

五、光復高中新生優秀入學獎學金

1.免試：凡應屆畢業生經由免試入學管道錄取本校，並持錄取通知單就讀者，依下表頒發獎學金。

會考	頒發金額	獎學金發放條件
A	1A 20000 1「+」 10000	1.會考五個科目中有任一科目以上(含)得「C」者，上列獎學金不發放。 2.入學獎學金6萬(含)以上分四學期發放；6萬元以下分二學期發放。 3.休、轉學者，除取消當學期獎學金金額外，應繳回已經領取之所有優秀入學獎學金。
B	B的「+」 2000	

2.縣市級以上各項競賽(個人獎項，不含體育性項目):前 6 名，頒發 5 仟元整。

3.上列獎學金擇優發放。

伍、作業程序

- 一、獎學金每學期依學校公告期間辦理發放事宜。
- 二、前列各種類獎學金由獎學金委員會審議之。
- 三、獎學金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為有效。
- 四、學年結束召開獎學金委員會議，檢討得失或修訂辦法，校內外人士捐贈之獎學金設立專戶存儲，併案檢討。
- 五、本辦法由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，並經校長核准公佈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